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8月31日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合计499.2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公司，同时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30,640,798股增至448,532,798股。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8,532,79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两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64.079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53.2798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64.07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3,064.0798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853.27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4,853.2798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